

附件 2:

## 北京国际设计周分会场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国际设计周（以下简称设计周）分会场认定、管理工作，促进设计周分会场的建设及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分会场的认定

#### （一）分会场的认定原则

1. 分会场应成为设计周创意设计推广、交易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2. 分会场的设置应充分利用在京津冀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文化创意场所（包括园区、街区、商圈等），以及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创新资源聚集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3. 分会场产业定位明晰，与主会场配套互补。

4. 分会场设置兼顾行业和区域布局。

#### （二）分会场的申办条件

1. 申办单位的主营业务必须属于国家及北京重点鼓励发展的创意文化产业范畴。

2. 申办单位展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主体设施已验收完工，环境优美，招商招展工作已基本完成，有配套达标的卫生、环保、消防、餐饮、停车、办公等设施，

周边交通便利。

3. 申办单位有明确的经营或管理主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产权明晰，管理规范，经营守法。为突出产业集聚效益，鼓励地域相邻、主营业务相近的多个经营主体联合申办；联合申办的须确定其中一家为主承办单位，其它单位对主承办单位出具承办委托书。

4. 申办单位拥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大型展会和活动的策划、实施经验，熟悉展会、活动的运作规范，有固定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具备良好的盈利预期。

## 二、分会场的认定流程

### （一）组织申报和初审

各区文促中心负责分会场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

符合上述申办条件的文化企业和有关机构，应在5月20日前，向所属区文促中心提出申请，由其提出初审意见，并于5月31日前将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一式2份送设计周组委会复审。

申办材料需包括如下内容：

- (1) 活动方案；
- (2) 安保方案；
- (3) 计划达成的目标效果；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二）材料复核和现场考察

1. 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材料复核和现场考察工作。
2. 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区文促中心申报材料后，会同各区文促中心对申办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评分，形成考察报告。
3. 现场考察按以下指标评分：
  - （1）展场规模
  - （2）活动内容及参展机构
  - （3）管理与保障机制
  - （4）配套设施
  - （5）综合评价

## （三）预认定

市文资办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对北京国际设计周分会场考察报告进行研究、审议后，向各区文促中心反馈现场考察意见，对符合分会场认定条件的申办单位进行预认定，对基本符合分会场认定条件，个别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申办单位给予一定期限的条件完善期。此后，由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会同市文资办再次组织考察验收。

## （四）审定、公示和认定

1. 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对预认定的申办单位提出分会场认定意见，报市文资办领导审定。
2. 审定后，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将认定的分会场名单向

社会公示。

3. 公示期结束后，设计周组委会与各分会场签署合作协议，正式确认分会场资质。

### **三、分会场的管理**

#### **（一）分会场责任人**

1. 分会场申办单位是该分会场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分会场的各项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分会场的各项筹办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准完成申办方案的各项工作目标。

2. 责任人须与组委会办公室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 **（二）分会场联络员**

1. 分会场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建立与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稳定、畅通的联络机制。

2. 联络员负责牵头落实组委会的工作要求，客观、准确、及时地向组委会报送有关图文资料和各项数据。

### **四、分会场职责分工**

#### **（一）分会场**

1. 遵守设计周组委会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完成申办方案计划的各项工作目标，并承担活动所需的场地和资金，保证分会场活动期间各项安全；

2. 按设计周组委会要求，客观、及时提供有关图文资料和各项数据，配合完成分会场的统计工作，并于当届设计周

结束的 1 个月内，报送分会场的承办工作总结；

3. 配合设计周组委会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及接待访问工作，分会场有义务在其所在园区内显著位置制作设计周整体宣传介绍信息，并提供空间接纳设计周组委会及设计周官方合作伙伴宣传信息装置并提供相应保管服务；

4. 有权在设计周筹办期间以北京国际设计周分会场的名义招商招展和举办已备案的配套活动；

5. 有权在设计周筹办期间使用北京国际设计周标识，并利用设计周宣传渠道和平台，宣传报道分会场活动。

## （二）各区文促中心

1. 动员、组织优秀园区、文化创意场所等参加设计周，鼓励不同地区之间创意产业的合作和互动；

2. 积极开展分会场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现场考察、考评初审等工作，并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配合对接设计周组委会相关工作；

3. 积极为各分会场提供科学合理的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并促进各分会场优秀项目在设计周平台上的推广，探索潜在的合作机会，积极拓展市场。

## （三）设计周组委会

1. 积极为分会场推荐国内外优秀项目资源，鼓励不同地区之间创意产业的合作和互动，包括知识、信息和专业技能的共享；

2. 促进创意产业相关专业人士与各分会场组织机构进行交流互访，加强对话与交流；

3. 关注各分会场的优秀项目领域，加强设计周和分会场之间的沟通，探索潜在的合作机会，积极拓展市场；

4. 通过植入“设计小站”的形式，积极为各分会场提供重点项目导览、答疑等志愿者服务工作；

5. 积极利用线下媒介资源对各分会场重点项目进行推介，包括组织召开官方项目推介会、开辟导览手册专栏、布置城区宣传环境等；

6. 充分利用设计周的国内外媒体资源，积极为各分会场重点项目开展前期的媒体预热、中期的媒体报道及后期的媒体回访工作；

7. 充分利用设计周的国内外媒体资源，面向全体参展观众积极开展针对各分会场内参展项目的网络评选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充分地互动沟通，促进设计周及各分会场优质发展。

## **五、附则**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实施，由北京国际设计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